

「公民抗命」非免死金牌 法治公義須彰顯

黃之鋒等3人衝擊政總案獲終審法院裁定上訴「得直」，案件塵埃落定。黃之鋒等3人較早前更獲得部分美國國會議員提名，競逐諾貝爾和平獎。黃之鋒等人在「佔中」期間打着「公民抗命」的旗號，肆意衝擊法治、撕裂社會，完全與諾貝爾和平獎的宗旨背道而馳，對香港尤其是年輕人起了影響惡劣的負面作用。終審法院在黃之鋒的案件中亦確認，牽涉暴力「公民抗命」行為應該被重判。香港是法治社會，「公民抗命」並非免死金牌，公眾殷切期望法治能夠令公義得到彰顯，不容暴力違法氾濫成災，誤導青年學生走上歪路。

王惠貞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



終院對黃之鋒3人衝擊政總案的判決，包括法律界在內本港不少人士感到困惑，憂慮判決或會對香港的法治造成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終院亦指出大型非法集會且牽涉暴力的，應予以嚴懲，而所謂「公民抗命」不能成為求情理由。終院的判詞明言「罪犯以行使『憲法』權利為請求輕判的理由不甚可取」，日後再有類似的罪行，上訴庭的指引將生效，預告了重判的可能，這等同否定了「公民抗命」可獲輕判的理據，也為「佔中」的違法暴力定性。公眾極之希望今後法庭按照終院判詞的精神判案，對「公民抗命」等冠冕堂皇的違法行為作出嚴格規限，向社會發出明確訊：違法就是違法，「公民抗命」不能再成為免受法律制裁的「護身符」。

黃之鋒等人衝擊政總，是打響違法「佔中」

的第一槍。「佔中」令香港陷入79天無法無天的半癱瘓狀態，警方執法受衝擊，法庭禁制令遭藐視，更令社會分化對立，不少家庭、朋友因政見不同而反目。「佔中」沒有任何「愛與和平」，給香港帶來的只是混亂、不安、撕裂，對推動香港的民主自由沒有幫助，反而導致香港的普選原地踏步，黃之鋒等人何德何能可競逐諾貝爾和平獎？

「公民抗命」不成求情理由

諾貝爾和平獎的宗旨是表彰「促進民族國家團結友好、為和平盡最大努力、作最大貢獻的人或機構」。美國少數國會議員提名黃之鋒等人競逐諾貝爾和平獎，真的是因為黃之鋒3人對香港民主自由作出巨大貢獻，還是如特首林鄭月娥所指，「今次有外國政治人物利用該國際獎項，以表達某些政治訊息」，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黃之鋒3人獲提名競逐諾貝爾和平

獎，是對和平獎莫大的諷刺。

黃之鋒長期違法亂港，卻沒有受到應有懲罰，反而被樹為「民主鬥士」、國際人物，令不少香港青少年以黃之鋒為榜樣，為表達訴求、爭取利益，不惜顛倒是非，肆意違反法律，挑戰社會道德。近期浸會大學少數學生「佔領」語文中心，粗口辱罵教師，就是仿效黃之鋒的行為，是違法「佔中」的翻版，反映暴力歪風持續向校園擴散，本來專注教學科研、培養人才的校園亦難得安寧，這不能不令人擔心。

香港以尊重法治、包容理性作為社會價值觀，市民不想見到再出現更多的黃之鋒，目前還有衝擊立法會的案件待審判，還有煽動違法「佔中」的幕後黑手待處理，市民希望政府、法庭依法公平公正辦事，彰顯「公義要被看得見」的原則，以法治遏止無法無天、胡作非為的歪風，抵制外部勢力的干預，保障「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落實。

支持特首遏制「港獨」維護新憲制

楊莉珊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 北京市政協常委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新一期《紫荊》雜誌發表文章，強調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中聯辦周三邀請全體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舉行2018年新春晚宴，其負責人讚揚建制派過去一年反「港獨」、反拉布卓有成效，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作出積極貢獻。這兩則訊息，強烈傳達出愛國愛港陣營必須堅決支持特首遏制「港獨」、維護新憲制。特首林鄭月娥依法遏制一切「明獨」和「暗獨」行為，抵制無視人大憲制權威的謬論，維護特區新憲制，值得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堅決支持。

早前選舉主任取消港島區補選參選人周庭的參選資格，理由是其所屬政黨「香港眾志」主張「民主自決」，抵觸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難以信納她會真心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不符合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法定要求。周庭認賊作父的動機明顯是想將一代人「趕盡殺絕」云云。

林鄭義正詞嚴駁斥「暗獨」謬論

林鄭義正詞嚴駁斥周庭：「任何提出『港獨』、『民主自決』或者『香港獨立』可以是一個選項，或者地方自治等，都是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亦是偏離了『一國兩制』這個重要的基本方針，所以跟你（周庭）所說的政治聯繫不是直接有關。」社會各界認同和支持林鄭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堅決遏制一切「明獨」和「暗獨」行為。

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李飛早前明確指出，這些年香港出現「港獨」思潮，公開打着「港獨」旗號，其中煽動「民族自決」本身也是「港獨」。林鄭月娥駁斥周庭的話，與李飛的觀點角度不同，但內涵是相同的，而林鄭的話更具有針對性，使周庭和「香港眾志」的「港獨」本質和面目無所遁形。

周庭一直以來都是「香港眾志」的負責人，「眾志」聲稱「以『民主自決』為最高綱領，以直接行動、策動公投和非暴力抗爭，推動政經自主；以香港為本位，抗擊天朝

中共與資本霸權，實踐民主治港的理想願景。」周庭及反對派一直狡辯，說「民主自決論」沒有問題，最近又在網上喬裝打扮偽裝成「溫和自決派」，但「眾志」所謂的「民主自決」、「策動公投」，背後就是「港獨」，而「港獨」完全是違反憲法和基本法的，DQ周庭的參選人提名資格，理據充足合適，決定合法合理。

林鄭提出憲制秩序一針見血

林鄭早前到立法會出席答問大會，在回應反對派議員對「一地兩檢」法理依據提出種種質疑的時候，林鄭月娥直斥反對派言論「全部都是非理性，亦與事實不符」。對於出現這種言論的根源，她說：「我想來想去都只是想到一個原因，就是有一部分人士，儘管經過了回歸20周年，對於這個憲制秩序並不掌握，甚至並不接受。」

林鄭提出憲制秩序問題所觸及的，並不僅僅是「一地兩檢」的法理依據，也是對「港獨」「零容忍、零空間」的核心問題所在。香港回歸祖國，是香港憲制秩序重新塑造和形成的過程。但反對派特別是「港獨」勢力拒不認同和接納新憲制秩序，排斥回歸後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企圖用舊秩序來排拒新秩序，林鄭月娥提出憲制秩序問題，可謂一針見血。

王志民主任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前提和基礎，對嚴重違法、絕不可能的「港獨」行為，包括香港人在內的全體中國人，都是「零容忍、零空間」。特區政府依法DQ鼓吹「民主自決」的周庭，特首林鄭旗幟鮮明維護特區新憲制，表明了絕不容忍任何「明獨」或「暗獨」，並且堅決抵制任何挑戰國家主權、挑戰憲法和基本法的謬論。

林鄭公佈的首份施政報告旗幟鮮明提出：「我們每一個熱愛香港的人都有責任全面準確地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沿着正確方向前進，都有責任向任何衝擊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行為說『不』，都有責任培養下一代成為具國家觀念、富香港情懷和對社會有承擔的公民。」林鄭旗幟鮮明維護特區新憲制，依法遏制一切「明獨」和「暗獨」行為，體現了行政長官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

終院為何放生「雙學三丑」?

傅健慈 博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



「雙學三丑」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案，終審法院日前作出判決，維持原審判刑，「三丑」無須入獄服刑。這個終極判決，令到全城震動，很多法律界人士和廣大市民都不支持，認為三人的暴力行為嚴重損害法治，破壞香港秩序及安寧，為什麼終院放生「雙學三丑」呢？另一邊廂，反對派中人卻聲稱，終審法院裁定「雙學三丑」上訴得直，證明政府申請覆核「三丑」的判刑完全錯的，令幾位年輕人白白坐牢。

筆者認為，(1) 原審裁判官判罰太輕，律政司有充分法律理據提出刑罰覆核，做法正確；(2) 終審法院認同上訴法庭對涉及暴力和大規模的非法集結案件，必須判處具阻嚇性及即時入獄的判刑指引；(3) 支持終審法院裁定以行使「憲法」權利為由而違法的人，必須受到限制和制裁，「公民抗

命」如違反刑法或涉及暴力，法庭只會給予很少寬大仁慈的考量，違法之人必須接受刑罰；(4) 原審裁判官錯誤接納「雙學三丑」已經表現出懊悔，根據 R v Brown (1981) 3 Cr App R (S) 294, 295 和 HKSAR v Chow Chak-man (1999) 2 HKC 659, 633 的案例指引，法官考慮判處社會服務令的6項主要因素，包括被告已經表現出真誠的懊悔和目前只有輕微的再犯風險，「雙學三丑」在原審時不認罪，以「公民抗命」為抗辯，只是表現出表面的懊悔，而且再犯的風險極高。

總括而言，原審裁判官對「雙學三丑」判刑太輕，完全沒有阻嚇作用。終審法院雖然推翻上訴庭判處「雙學三丑」入獄的刑罰，但認同上訴庭的判刑指引正確。可惜，「雙學三丑」並不感恩，在領取終院判決書當天，在法院門外向媒體批評，終極判決是「糖衣包裝的嚴厲判決」、「定界線過於嚴苛」，根本看不到他們有一絲真誠的懊悔。

反對派為何要為區諾軒作嫁衣裳?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香港眾志」周庭因其「自決」主張違反基本法被選舉主任取消參選資格，隨即由前民主黨黨員區諾軒作為plan B參選。近日區諾軒開始落區宣傳，並得到「香港眾志」以及多名反對派議員站台支持，《蘋果日報》更以「群星拱照」來形容區諾軒成功團結反對派云云。區諾軒可以團結到反對派嗎？顯然是不可能，原因有三：

一是區諾軒不是通過所謂反對派初選機制而成為港島參選人。在港島，反對派指根據政治倫理，應由「香港眾志」的周庭出選，但反對派顯然沒有想過周庭會因為「自決」被DQ，也沒有擬定後備方案，結果周庭及整個「香港眾志」被DQ後，突然冒出一個前民主黨黨員區諾軒出來，並指得到「眾志」支持。但他既不是「眾志」黨員，又沒有經過初選機制，請問有何資格代表反對派出選？

二是他的投機行為令不少反對派人士不齒。他原來是民主黨南區區議員，早前突然宣佈退黨，理由是指「要實踐政治信念而無阻礙，團結不同光譜的人，我不得不思考離開」。但真正原因是他自知在民主黨內沒有出頭之日，於是看準「自決派」蜀中無大將，坐牢的坐牢，DQ的DQ，有了很大的空位，所以斷然退黨，目的就是轉投「自決」陣營，但為免受「眾志」拖累，又不肯入黨，最終成功代替「眾志」出選，其投機取巧的性格表露無遺。然而，港島是四戰之地，多個反對派政黨都想插旗，現在區諾軒攝位成功，等斷了不小人的議會之路，這樣又怎可能得到各黨派的真誠支持。

區諾軒和「眾志」搞利益交換

三是區諾軒在近期的選舉論壇上表現劣劣，完全沒有準備、沒有辯才、沒有水平，更在「港獨」、「自決」等議題上不斷「搬龍門」，令他嚴重失分，反對派政黨更不會全力為一個「扶不起来的阿斗」助選。

現在反對派所謂團結支持區諾軒，不過是形勢使然，也避免招來抽「盟友」後腿的指責，所以才要裝模作樣的團結一番。對反對派其他大黨來說，「眾志」不能再參選，並不會影響反對派的支持者光譜，支持者還是這麼多，「眾志」卻不能參選，這對其他黨派肯定是好事。但現在區諾軒卻出來抽水，企圖吞食「眾志」的「人血饅頭」，其他黨派會接受嗎？為什麼同樣是反對派人士，同樣沒有經過初選，區諾軒可以「協商」出選，但何秀蘭卻不可以？任亮憲又不可以？這就是所謂民主精神嗎？

說到底，區不過是得到「眾志」的支持而已，但「眾志」自己不能參選，又有什麼權力決定誰人可以參選呢？不少反對派政黨對此都口服心不服。至於「眾志」支持區諾軒，表面是因為彼此理念相同，實際不過是利益交換，助他當選後以換取他聘請羅冠聰、黃之鋒等人做議員助理，讓他們「重返立法會」。至於民主黨也希望議席落入前黨員手上，至少還可以溝通拉攏。但其他反對派政黨卻沒有多少好處。選舉就是政治利益的分配，反對派於情於理於利，都沒有為區諾軒抬轎的必要，不過於幕後金主下令，自然要賣力表現一番，但到真正動員時很可能故意放軟手腳，沒有必要獻出自己的地盤為他人作嫁衣裳。

DQ「自決式港獨」是最有效的選戰策略

鄧飛 全國港澳研討會理事



之所以應該支持依法DQ「自決式港獨」主張者的參選資格，許多法律專家和時事評論員已經從合憲合法和政治倫理的角度分析了許多，本文不再贅言。我的重點是，旗幟鮮明、理直氣壯地支持依法DQ「自決式港獨」主張者，是最為有效的選戰策略。前者強調的是法律正當性和政治原則性，我這裡強調的是選舉功用性，兩相不誤，相得益彰！

自從選舉主任依法取消幾個主張「自決式港獨」的參選人以來，建制陣營傳出一些憂慮之聲，比如，DQ很可能把補選的主打議題轉變為政治性議題，使得無論是在各種選舉論壇上，還是媒體輿論上，都會把這次補選的議題焦點主要集中在諸如「自決算不算『港獨』」、「選舉主任的決定是否具備充足法律依據」之類，從而使建制候選人最擅長的經濟民生議題和政綱失去發揮的機會。

筆者認為，即使這些憂慮真的存在，最有效的應對方法，恰恰不是迴避討論DQ，恰恰應該更加旗幟鮮明、理直氣壯地支持DQ！在各種選舉論壇上，建制候選人完全無須迴避政治性議題，完全沒有必要對DQ一事迴避辯論，反而更加應該爭取主動，利用DQ之下的社會氣氛，直接追問反對派，別管他們是屬於傳統泛民，還是偷偷「過骨」的潛在「自決派」，「到底你是不是支持『港獨』，到底你是不是支持『自決式港獨』，到底你承不承認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

為什麼要這樣呢？DQ之後，真正陷入進退失據、遮遮掩掩而難以明確表述政治立場的，絕對不是建制陣營，而是反對派！看看「香港眾志」的反應：馬上把網頁上的「自決」主張迅速刪改，但幾個受訪頭目的口吻並不一致，有的自我澄清不是「自決」，有的說不知道為什麼改了。

粵語有云：唔對嘍、唔連戲！這個跡象說明了什麼？說明了「自決港獨」派陷入兩難局面——如果在DQ之後，仍舊明火執仗支持「自決式港獨」，等於永久放棄參選機

會，那麼對於任何一個政團來說，都是不可承受的。因為這意味著從此與選舉絕緣，從此該政團的所有成員不可能在選舉上有任何機會，從此該政團沒有任何議員薪津來供養參選人和政團，沒有任何「金主」願意捐資給一個沒有任何政策影響力的政團。簡單來說，從會員發展到財物籌措，都會陷入絕路。

反對派「提自決找死，不提就等死」

「香港眾志」的「忽然」修改政綱，以及反對派參選人矢口否認自己支持「自決」，從這個角度來看，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恰恰因為這種「忽然」改口，一眾支持「自決式港獨」的選民又會因此而冷了心。那些抗拒中國統一、堅持「自決式港獨」甚至支持「港獨」的人，就是希望反對派參選人能夠說出「自決」理念之類的宣言和政綱。

如果反對派候選人怕被DQ變得吞吞吐吐、欲言又止，又如何能滿足粉絲的政治偏好？如何能做到集中反對派票源？總之，DQ之後，反對派面對局面變成「提自決就找死，不提自決就等死」。

既然如此，建制陣營候選人更應該加大對反對派候選人的擠兌壓力，旗幟鮮明、理直氣壯地在所有對陣場合，追問反對派候選人到底支不支持「自決式港獨」，讓他們在兩難局面中更加困難，讓他們在進退失據的局面中失去氣場、胡言亂語，讓他們無法有效整合傳統反對派和「自決式港獨」支持者的票。

另外，不必與反對派候選人糾纏在諸如選舉呈請、選舉主任的決定程序乃至什麼程序公義之類的細節。反「港獨」就實實在在反「港獨」，不要用程序將之模糊化，法律問題留給法律界和司法機構來解決。

建制陣營候選人切勿對DQ和反「自決式港獨」話題吞吞吐吐，否則反而顯得建制派於理有虧，這會自損氣場與自信，變相表明是建制派做錯了。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這是大忌。同時，堅持讓香港「去政治爭拗、重經濟發展」，不僅是選戰策略，更是所有從政者努力的大方向。

美化「雙學三丑」圖干涉香港事務

羅成煥 新社聯副理事長



違法「佔中」的傷口未癒，外國政客又挑撥矛盾，美國部分國會議員早前竟致函挪威諾貝爾獎委員會，提名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雙學三丑」角逐諾貝爾和平獎，以「表彰他們以非暴力的精神捍衛民主」云云，此舉赤裸裸干預香港事務，美化違法暴力亂港行徑。

「佔中」期間，說好的「愛與和平」蕩然無存，市民看到的是一幕幕的暴力衝擊，香港陷入79天半癱瘓狀態，青年學生成為反對派反中亂港的「棋子」「炮灰」，前線警員慘變激進反對派暴力對待的出氣袋。至於信誓旦旦自願承擔罪責的幕後搞手，事後一再抵賴「走數」。「佔中」黑手之一的「雙學三丑」，憑什麼可競逐諾貝爾和平獎？

香港回歸祖國逾20年，理應按照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以及本港法律辦事，任何外力沒有權利在香港事務上指手畫腳。但是，反對派多年來挾洋自重，與外部勢力相互勾結，拖累香港陷入政爭不息的漩渦中。

2014年，國務院新聞辦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強調，中央擁有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要警惕外部勢力利用香港干預中國內政的圖謀。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九大報告亦重申，要「牢牢掌握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中央對香港、澳門全面管治權」，這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

在涉及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的大是大非問題上，不容有半點妥協退讓。奉勸那些自視為「民主公義」的外國政客，以及出賣香港利益自肥的反對派，必須停止干涉香港事務的小動作，別再妄想把香港變成反華的「橋頭堡」。